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巴基斯坦 伊斯兰共和国卫生部卫生领域 谅解备忘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卫生部（以下简称“一方”和“双方”），为发展两国卫生领域的合作，

同意签署本条文如下：

第 一 条

双方将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：

（一）教育合作/培训及临床实践，研究和开发，心脏病、神经外科、癌症治疗等专科领域和双方确定的其它领域；

（二）传统中医药（包括针灸等）；

（三）公共卫生体系；

（四）病毒性疾病的预防；

（五）加强传染性疾病预防体系的合作；

（六）交换信息和专家；

（七）建立医院/特别治疗中心；

（八）双方根据需要确认的其它领域。

第 二 条

根据第一条内容，双方将就执行合作领域提出建议。双方将通过交流访问对合作提出全面规划并确定可行的合作形式。

第 三 条

双方互访将本着费用分担和对等的安排进行，派遣方负责国际旅费，接待方提供国内交通及其它接待费用。

第 四 条

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3年。如果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备忘录，则本备忘录将自动延长3年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本协议于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日在北京签订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卫生部代表

高 强

(签 字)

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

卫生部代表

穆罕默德·汗

(签 字)